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7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賴璟瑋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4年度執聲字第262號、112年度緩字第2345號），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賴璟瑋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582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並於民國113年11月8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驗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成分，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查獲之第二級毒品及專供施用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此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明。而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屬違禁物，自應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

三、經查：

（一）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582號為緩起訴處分，經檢察官依職權送請再議，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12年11月9日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10137號處分書駁回再議確定，並於113

01 年11月8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有上開緩起訴  
02 處分書及駁回再議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3 在卷可稽，且經本院核閱上開偵查、執行卷宗無訛。

04 (二) 該案扣得如附表編號1、3、4、5所示之物，經以乙醇沖  
05 洗，沖洗液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附表編號2所示之  
06 物，經以乙醇沖洗，沖洗液檢出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  
07 成分，有如附表所示之鑑定書在卷可參（見毒偵字卷第19  
08 至21頁）。而附表編號1至5所示包裹毒品之殘渣袋及施用  
09 毒品器具，與所沾留之毒品殘渣客觀上難以析離，亦無析  
10 離之實益，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是扣案如附表所示之  
11 物，均屬違禁物，聲請人依首揭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  
12 銷毀上開扣案物，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4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李佳靜

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書記官 李聰穎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1 附表：

|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75號 |         |    |  |
|---------------|---------|----|--|
| 編號            | 物品      | 數量 | 鑑定書                                      |
| 1             | 殘渣袋     | 1個 | 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7月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 |
| 2             | 水車(吸食器) | 1組 |  |
| 3             | 塑膠球     | 1支 |  |
| 4             | 玻璃球     | 1支 |  |

(續上頁)

01

|   |        |     |                                |
|---|--------|-----|--------------------------------|
| 5 | 含殘渣之吸管 | 1 根 | 鑑字第C0000000號<br>毒品成分鑑定書<br>(二) |
|---|--------|-----|--------------------------------|